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8〕415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进一步规范 转供电环节电价行为的通知

楚雄供电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行为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1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通知》（楚发改价格〔2018〕369号）一并贯彻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工信委。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